

宁 安 市 财 政 局

宁财函字[2021]24号

宁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中共牡丹江市委、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牡发〔2020〕9号)、《中共宁安市委、宁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发〔2021〕5号)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财预〔2020〕30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参照上级部门做法,我们制定了《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宁安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8日

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中共牡丹江市委、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牡发〔2020〕9号）、《中共宁安市委、宁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以下简称“事前绩效评估”），是指部门及所属单位（以下简称“部门单位”）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结合财政运行状况及部门和行业相关发展规划等政策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办法，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筹资合规性、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拟新出台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三条 拟新出台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具体包括拟新设立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拟进行重大调整涉及新增支出的既有政策和项目（中央统一部署调整的除

外),既有资金规模内拟新增重大任务的政策和项目,以及拟予以延期继续执行的到期重大政策和项目。

第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绩效导向。事前绩效评估应坚持成本效益原则,以投放、产出和效果为重点,对政策和项目决策进行综合评估。

(二)科学规范。事前绩效评估应按照规范流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多角度予以科学合理评估论证。

(三)客观公正。事前绩效评估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估主体应实事求是开展评估工作,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可信。

(四)优质高效。事前绩效评估应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工作协同进行,在确保评估质量的前提下提高评估效率,促进预算编制工作有序开展。

(五)权责清晰。事前绩效评估应坚持权责对等,评估主体对其主导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具有管理自主权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省和我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二)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方针政策等。

(三)财政部、省级和我市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

度、中期财政规划、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以及财政经济运行状况等。

(四) 部门单位的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五)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六) 其他相关依据等。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职责分工。

(一) 财政部门。负责拟定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指导、督促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部门单位报送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必要时组织对部分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结合应用；其他有关工作。

(二) 部门。负责拟定本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实施细则；具体组织本部门并指导所属单位作为评估主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做好本部门项目管理和预算编制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分类和内容

第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分为部门单位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

第八条 部门单位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工作，对本部门单位拟新出台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管理，事

前绩效评估可结合资金申请审批相关工作一并进行。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有必要直接评估或重新进行评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和意义，是否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是否与国家和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相符，是否正确处理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或对象，是否与政策和项目主体部门职能相符，是否与其他政策和项目存在交叉重叠，是否经过充分调研论证或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等。

（二）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成本测算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确，是否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是否科学合理、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完整、可衡量、可考核，预期绩效是否显著等。

（四）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资金规模、资金支持方式和资金分配依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

明确了财政资金来源和渠道，资金规模是否超出财政可承受能力或容易引发债务风险，资金筹集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资金投入产出是否与预期绩效目标相符等。

（五）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人员配备、技术支撑、所需资源等）是否具备，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分工是否清晰明确，政策实施风险应对预案或措施是否妥当，政策实施期限是否明确，政策清理、退出或调整的机制是否健全等。

（六）其他需要评估的有关内容。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方式、方法、流程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可采取专家咨询、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开展。

（一）专家咨询。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事前绩效评估，对专业问题给予咨询建议及指导

（二）现场调研。可通过现场调研方式，实地了解和获取有关政策和项目的一手资料，为评估工作提供支撑。

（三）问卷调查。可采用网络、媒体或实地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向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四）召开座谈会。可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座谈，了解政策和项目情况，集中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适当方式。

第十一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对

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分析法等。

(一)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开展成本核算,对全部成本和效益进行对比来评估政策和项目投入价值,以实现投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

(二) 对比分析法。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新增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政策和项目进行评估。

(三) 因素分析法。全面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内外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政策和项目进行评估。

(四)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方式,为事前绩效评估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

(五) 文献分析法。对收集到的相关领域的文献资料进行研究,深入了解拟设立政策或项目的性质和状况,并从中引出相关观点或评估结论。

(六) 其他适当评估方法。

第十二条 事前绩效方式和方法的选用应坚持简便有效适当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方法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市级部门单位要做好提前谋划,在每年申报预算工作开始前完成本部门、本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流程为:评估主体确定评估对

象，选用相关方式方法开展评估论证，并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可参照财政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起草(详见附件)，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政策和项目名称、申请单位、主管部门、评估主体政策和项目负责人等。

(二)政策和项目基本情况。

(三)事前绩效评估准备和实施有关情况。

(四)事前绩效评估各项内容及其结论。

(五)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结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相关建议。

(七)附件或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撰写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第四章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及应用

第十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主要是指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分为建议予以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和建议不予支持三种对于立项必要性充分、投入产出比较高、绩效目标明确合理、筹资合规、实施可行性及可持续性高的政策和项目，可建议予以支持；对于立项必要性不充分、投入产出比低、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合理、筹资不合规、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低的政策和项目，应不予支

持；对于政策和项目的部分内容符合应予支持的情况，可建议其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要作为部门单位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政策和项目不得申请预算。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的审核，评估结论为“建议不予支持”或调整完善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政策和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流程，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国家、省和我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模板）

附件：

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参考模板)

政策（项目）名称： _____

政策（项目）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评估主体（盖章）： _____

政策（项目）负责人（盖章）： _____

评估时间： _____

*****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政策(项目)基本情况

本部分主要介绍项目背景、项目主要内容概况等。

二、事前绩效评估有关情况

本部分主要介绍事前绩效评估的前期准备情况，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思路，采取的方式、方法以及实施流程等。

三、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及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本部分主要说明对政策(项目)立项必要性方面开展评估的论证情况及结论。

(二)投入经济性。本部分主要说明对投入经济性方面开展评估的论证情况及结论。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部分介绍政策(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情况，并说明对绩效目标和指标合理性方面开展评估的论证情况及结论。

(四)筹资合规性。本部分主要说明对筹资合规性方面开展评估的论证情况及结论。

(五)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本部分主要说明对政策(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方面开展评估的论证情况及结论。

(六)评估的其他有关内容。

四、总体结论

本部分主要说明本次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结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相关建议

本部分主要说明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和有关建议等。

六、附件或相关佐证材料

本部分主要可附政策(项目)相关申报资料、专家评估意见、其他应作为附件的相关佐证材料等。